

让有恒产者有恒心

——从典型案例看如何加大对非公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本报记者 董 磊

特别关注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我国在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也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如混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随意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2016年11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发布，首次出台产权保护顶层设计，社会各界尤其是民营企业等非公主体欢欣鼓舞，认为迎来了产权保护的春天，同时对意见落实执行充满期待。

为落实中央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从去年11月份至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和《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两个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本文通过典型案例解析的形式，反映一线执业律师在产权保护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期盼，期待今后各级司法机关能切实落实中央和两高相关意见，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防止刑事手段

干预经济纠纷

案例 2013年10月份，D公司登记注册，实际股份比例为刘某某占60%，林某占30%，张某占10%，刘某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液晶电视组装。从2013年12月13日到2015年9月28日期间，刘某某和D公司向深圳Y公司购买了两条液晶电视生产线，支付给Y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的个人账户共1874.4万元。Y公司亦通过林某控制的账户，向刘某某指定账户回款928.5655万元，D公司实际向Y公司支付了945.8345万元货款。在此期间，陈某转款515.4460万元给林某，林某称该款项为其个人向对方的借款。

2016年1月30日刘某某、张某以D公司的名义，自行委托某价格鉴定评估公司，对林某经手购买的设备，作出评估结论，并据此认为该设备比市场价格高出833万余元。D公司以林某涉嫌职务侵占为由，向L县公安局报案。L县公安局立案后对林某刑事拘留。

在案件的侦查和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认为，侦查机关在没有对林某与陈某之间的借条及收条形成时间司法鉴定的情况下，指控林某涉嫌职务侵占515.4460万元不能成立。支付给Y公司及陈某的所有设备款，刘某某均同意，并由刘某某个人及D公司的账户直接支付至Y公司，林某并没有经手。而且，刘某某与Y公司之间另有900余万元的资金往来。林某与陈某之间的借款，有借条、还款收据、转账凭证为证。但L县公安局只以某价格鉴定评估公司的评估结论为理由，指控林某的借款为“职务侵占”，对刘某某获得的900余万元却视而不见。

辩护律师表示，从2016年6月17日林某被采取刑事拘留开始，林某就要求公司全部账目审计。之后，辩护律师也申请侦查机关对林某与陈某之间的借条、还款收据的形成时间予以鉴定，以证实借条、还款收据是否为真实的。但侦查机关却拒绝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经过近7个月的时间，仍然没有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审计、鉴定等法定、科学的方式收集能证明案件真相的证据。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海天认为，随着民营企业经济实力的壮大，民营企业内部的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在企业内部矛盾激化时，时常会出现一方当事人动用其影响力，通过刑事诉讼的方式打击其对立面。同时由于个别司法工作人员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司法程序严格办案，司法机关也就成了私人获取利益的工具。

对此，最高法产权司法保护意见明确提出，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最高检产权司法保护意见也提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有关产权刑事案件，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持主观相一致原则，避免客观归罪。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于正在办理的涉产权刑事案件，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刑法对非公有财产的相关犯罪都有规定，目前主要问题是处理犯罪时要注意把握界限，不能将法律上争议很大的问题作为犯罪处理。”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曲新久曾表示。

郭海天律师认为，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如果侦查机关没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则刑事案件极易成为某一方当事人打击对方当事人的工具。而且，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由于司法程序的复杂性和办案人员的个体原因，往往导致案件纠错的难度大大增加。



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

案例 自然人乙与其他三个自然人签订了共同买房协议，并以乙的名义登记为房主。其后，甲公司购买了乙的这套房产，在登记过户时，手续有一定瑕疵，但不足以构成撤销该房屋过户行为或者认定该房屋买卖行为无效。另外三个自然人以侵占罪起诉乙，认为该房屋属于他们四人共同共有，乙擅自出卖房产，非法侵占了其他三人的财产权益。

审理中，辩护律师认为，该房屋登记的只有自然人乙一个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只能是自然人乙，乙出售房屋与其他三人产生的纠纷是民事合同和财产纠纷，不是刑法规定的侵占罪。在此种情况下，如果自然人乙构成侵占罪，房地产开发商一房二卖，是否也构成侵占罪呢？

湖南日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戴曙光认为，理论上说，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明确，是以刑法的标准来界定。一个经济纠纷是否构成犯罪，应按照刑法的规定予以审查，纠纷构成犯罪的，按照犯罪行为来处理，不构成就不能按照犯罪行为来处理。那么，司法实践中这个问题为什么还是那么突出？以一线律师的实践经验看，“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的关键要点还是程序问题。

戴曙光律师介绍，最高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很大一部分是涉及程序规则的。比如，最高检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规定了“更加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与“严格

规范司法行为”的内容，这两大内容能否真正落实到位，可以说是迈向“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最为关键的一步。程序能否落实到位，现在很大的一个症结点在于司法监督能否落实。假设公安机关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以刑事案件立案，上级公安机关有没有动力去监督并纠正下级公安机关的此种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的监督力度与实效有多大？这些都值得考虑。

该案件以侵占罪定罪，还影响到购房主体甲公司的权益。既然构成犯罪，那就要依法追赃。辩护律师介绍，本案中，房屋产权管理局依据法院的追缴通知书撤销了甲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然而，刑事案件在审判中并没有通知甲公司参与，出具追缴通知书之前也没有向甲公司调查任何情况。刑事判决生效，甲公司只能申请再审程序。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依法办理。前后两个规定的差别在于后者没有“案外人”。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通过法院途径申诉、再审是非常难的，通过检察院申诉或者再审，由于其规定也不能实现。

戴曙光律师表示，作为一线法律实践者，“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界限”，更为重要的是严格程序，违反程序行为的责任才能够追究到位。

规范涉罪财产处置法律程序

案例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在公司创业初期的经营中涉嫌违法经营犯罪，多年案发后经侦查起诉至法院。公诉机关认为该公司基于李某犯罪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属于违法所得，但这个特许经营权已运行多年，公司在逐渐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吸收了多名股东，案发时公司股权价值已达几十亿元。控辩双方对是否没收基于特许经营权所得的股权及其收益，存在明显分歧。

该案审理中，辩护律师提出异议，本案犯罪主体是李某，公司后来加入的股东并非犯罪主体，为什么要没收股东的股权？由于相关规定的缺失，如果执行完毕，所谓违法所得的全部财产收归国库，股东的权益将受到极大损害，企业经营也将难以继续。

郭海天律师表示，刑法规定了没收财产、没收个人财产等刑罚措施，但涉案财产中哪些属于个人财产，哪些属于公司财产、他人财产，这在民法和公司法中有明确的界限，但在刑法中却非常模糊。中央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提出，对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

郭海天律师介绍，目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涉案财产处置的规定还有待完善。比如，刑法第六十四条是

对违法所得财产追缴和返还相关规定的法律源头，但目前对这一条款的细化规定还不健全，导致相当一些案件中涉案财产在还未定罪前就被处理。再如，按照刑事诉讼法，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仅用于取证，没有财产保全的作用，实际中却很随意。如果查封、扣押、冻结了案外人的财产，刑事诉讼中没有民事诉讼的案外人异议等程序性救济渠道，只能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和控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贺小荣曾撰文表示，保护财产权，必须建立和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产权归属确认体系。在执法实践中，有的案件未经人民法院终审裁判，产权存在重大争议，罪与非罪尚未确定，何为“赃物”尚未确认，涉案财物就被执法机关提前拍卖处理，导致终审判决后财产无法回转和返还。有的随意采取查封、扣押和冻结等强制措施，未给企业正常经营或“起死回生”留下必要空间和机会。

具体来说，应该按照中央意见精神，严格规范涉罪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应当进一步细化涉嫌犯罪的非公有制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对涉案非公有企业和人员，应当综合考虑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适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执法一线

互联网信息技术正深度融入社会生活，法院也不甘落伍。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来到浙江省高级法院，近20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体验到一场“智慧执行”带来的“可视化正义”。

列队出发、传达文书、查封器械……开放日当天，270余万网民在线观看了浙江宁海县法院对一家企业财产查封的执行全过程网络互动直播。

浙江宁海县法院受理涉宁波新大陆有限公司执行案件49件，其中40件为申请劳动报酬案件。执行法官发现已有不少宁波新大陆有限公司职工经劳动仲裁后陆续向法院申请执行劳动报酬。同时，当地街道和工会也反映，该公司还存在欠薪、拒付工资的情况。为此，宁海法院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因为企业尚有经营业务，为确保企业正常运行和工人正常就业，法院决定采用“活查封”的方式，慎重实施强制措施，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履行期限。

在处理完欠薪案件后，宁海法院又陆续受理了新大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执行案件。为此，法院对该公司所有位于跃龙路和金龙路的两处厂房、设备启动了财产处置程序，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权利人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现场张贴拍卖裁定及腾房公告，并通知厂内的租户及时向法院申报租赁情况。

然而，该公司位于金龙路的厂房财产处置却困难重重。根据厂房的权证登记信息和图纸显示，该厂房共有5处建筑，现场情况是一处建筑已拆除，另外4处建筑均存在违规加高、扩建的现象，权证登记面积为1万多平方米，经现场勘查后却发现实物面积为3万多平方米。由于权证登记情况与实物情况不符，评估机构表示无法评估并退回了评估申请。

执行直播当天，宁海法院执行干警再次来到该厂区，对被执行人放置于厂区内的机器设备执行查封、清点，对机器和设备先行启动财产处置程序。

开放日活动中，腾讯网发布了“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大型网络直播互动活动情况。据腾讯网视频中心总监王舒怀介绍，去年10月份以来，3场直播让超过700万的网民在线见证了执法过程并参与讨论。

观看执行直播后，全国政协常委南存辉建议，要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把身份证件和护照等证件通过联网曝光，实行联合惩戒，加大各部门协助执行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的氛围。全国人大代表陈乃科也认为要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加强执行联动，同时要强化执行保障，让执行人员达到全院编制的15%。

“法院多措并举破解执行顽疾，彰显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坚定信心，要更进一步强化法院‘一盘棋’立审执兼顾的办案理念，全社会合力支持解决执行难这个系统工程，还要严格准确界定执行不力和执行不能的问题。”全国政协委员黄廉熙说。

眼下，飞机票、高铁票订不了，去银行办理贷款不受理申请，就连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都受到限制……如果你是被称为“老赖”的失信被执行人，还想着逃脱法院执行就太天真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迫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如今，甘肃法院的法官坐在办公室里就可以直接查询到河南的当事人在乡镇银行存款情况，这是过去很难想象的。随着法院的网络查控体系不断完善，可查询的信息种类从最初的银行存款1类信息，扩展到14类16项信息，查控功能进一步完善，使用法院实现全覆盖，实现了对多种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

最高法：

夫妻单方虚假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在离婚案件中，有的当事人存在“假离婚、真逃债”现象，有的则是让不知情一方共同承担其为赌博、吸毒等目的恶意举债，甚至不惜虚构债务。针对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有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新规明确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新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还同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庭审中应要求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